


為維護COVID-19確診康復勞工重返職場權益，如有遭遇相關問題，可依下列情形洽相關主管機關申訴或諮詢：

需求情形	窗口資訊
跨科別整合醫療服務	衛生福利部各合作醫院 
心理諮詢服務	衛生福利部 各社區心理衛生中心 
因感染傳染病而遭受歧視	衛生福利部 1922
遭遇工作分配 或薪資、公傷假問題	勞動部 1999/1955 或各地方勞工主管機關 
找工作遭受職場歧視	
職場遭受不法侵害預防 (個案暴力傷害調查認定由 司法機關處理)	各轄區勞動檢查機構 
勞資爭議法律 及生活費用扶助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02)2322-5255 (02)412-8518
民、刑法等相關法律諮詢	



想了解更多資訊



職安署專區查詢



COVID-19 確診康復者 職場權益保障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LABOR



COVID-19 染疫康復者

門住診整合醫療計畫

衛生福利部透過醫療部門跨科別合作，整合醫療服務、社會資源轉介及長照轉銜服務資源，促進COVID-19染疫康復者回歸日常生活品質。勞工及事業單位如有相關醫療需求，可掃描QR碼找尋合作醫院。



勞工健康服務及心理諮商資源

衛生福利部訂有「新冠肺炎 (COVID-19) 染疫康復者指引」及提供心理諮商醫療等措施，勞工朋友可掃描QR碼找尋資源，另亦可以向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委託成立各區勞工健康服務中心尋求諮商及協助。



各區單位	電話
北區勞工健康服務中心	(02)2299-0501
中區勞工健康服務中心	(04)2350-1501
南區勞工健康服務中心	(06)213-5101
東區勞工健康服務中心	(03)856-5501

就業服務協助

為保障染疫康復勞工就業及重返職場之權益，勞動部提供有就業服務措施，勞工朋友可掃描QR碼或向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尋求相關資源。



職場歧視及勞動權益保障協助資源

- ※因感染傳染病而遭受歧視，可向事業單位所在地之衛生主管機關申訴或撥打衛生福利部1922專線電話。
- ※確診康復者重返職場遭遇工作分配或薪資、公傷假問題等，涉及勞動基準法，可向地方勞工主管機關申訴。
- ※找工作遭受職場歧視，涉及就業服務法，可向地方勞工主管機關申訴。
- ※勞工重返職場遭受不法侵害，建議先依循事業單位內部申訴管道處理，如事業單位無相關機制，則可向轄區勞動檢查機構申訴（惟職業安全衛生法是課予雇主採取「預防性」作為之義務，不涉及事件之調查與認定）。
- ※確診康復者於職場遭受不法侵害，如涉及刑法及民法，必要時可循司法途徑認定，倘有法令或訴訟等相關協助資源之需求，建議可洽詢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02-23225255）。
- ※若無法確定案件類型及涉及之範疇，可先撥打勞動部1955專線詢問或洽當地勞工主管機關提供協助。

失業協助資源

勞動部提供相關失業協助措施，包括「職業訓練」、「求職服務」和「失業相關津貼補助」等，協助康復勞工重返職場，勞工朋友可掃描QR碼或向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尋求相關資源。



勞工保險給付資訊

為保障有參加勞工保險勞工之勞動權益，在加保期間確診COVID-19，得依規定申請勞保相關給付，有需求之勞工朋友可掃描QR碼或至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詢問及申請。



員工協助方案資訊



工作生活平衡網



員工協助方案

為協助企業處理染疫康復勞工重返職場的健康、心理或家庭問題，有需求之勞工朋友可掃描QR碼或找尋勞動部提供「工作與生活平衡」及「員工協助方案」等資訊，以預防或解決影響個人工作表現的相關因素。

勞工法律及生活費用扶助



為維護染疫康復勞工之權益，排除勞工訴訟上之障礙，提供勞動事件處理及刑事告訴代理之扶助、勞動事件必要費用之扶助、勞動事件處理期間必要生活費用之扶助，有需求之勞工朋友可掃描QR碼或至勞動部勞工法律及生活費用扶助專區洽詢。

